

证券代码：301598

证券简称：博科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景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41,96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1,76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0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0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0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、陈玉田先生和胡南薇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雯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志鹏先生、汲丽丽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09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42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56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2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3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56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2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46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3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681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9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681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9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56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2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8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51%；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727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<重大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7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0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<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7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0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9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7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0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0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7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72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1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志鹏、汲丽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